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王治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8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

股票附表

編號	證券字號	張數	股數
1	77-NX-00057966-7	1	180
2	83-NX-00420050-9	1	43
3	84-NX-00479090-8	1	87
4	85-NX-00553196-6	1	33

(續上頁)

01

5	86-NX-00581468-0	1	35
6	87-NX-00606571-6	1	73